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S RISE LIMITED**

**巨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聯合公布

由結好證券代表巨昇就

- (i)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巨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 (ii) 可換股債券 (AK債券除外)
-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截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接獲有關各項之有效接納：(i) 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合共3,50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不足0.01%；及(ii) 可換股債券 (AK債券除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涉及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轉換為666,666,666股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巨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截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接獲有關各項之有效接納：(i) 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合共3,50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不足0.01%；及(ii) 可換股債券（AK債券除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涉及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轉換為666,666,666股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應付已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款項之付款（倘為股份收購建議，已扣除彼等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據此提交之股份所涉及之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會於登記處（如屬股份收購建議）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屬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接獲所需文件當日後10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權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i) 1,512,055,9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4.55%，及(ii) 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轉換為444,444,444股股份。

經計及(i) 3,504股股份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須待有關股份完成轉讓）及(ii) 本金額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有關可換股債券已完成轉讓），於本公布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a) 合共1,512,059,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4.55%（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2,028,255,0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b) 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轉換為1,111,111,110股股份。

於收購建議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本公布日期，除(i) 根據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之3,504股股份，及(ii) 根據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所收購本金額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持有516,195,5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5%（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2,028,255,0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巨昇有限公司  
董事  
劉鑾雄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於本公布日期，巨昇之董事為劉鑾雄先生及劉鳴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巨昇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巨昇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  
[www.g-prop.com.hk](http://www.g-prop.com.hk)  
[www.chineseestates.com](http://www.chineseestates.com)